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昆明市五华区

2026年（五华区）第7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KCWH2020-2号地块						
地块位置		昆明市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						
规划依据		《昆明市五华区西北片区WH-FY3-B1-01-02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申请人 (单位)		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 (m²)	用地性质	兼容	空间 位置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m)
KCWH2020-2	41535.16	一类工业用地		地上	>1.00 ≤3.00			≤60.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行业规范标准或审定方案执行					
		非机动车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行业规范标准或审定方案执行					
交通组织要求		建议在地块东侧、南侧各设置1个机动车出入口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审定方案执行					
		间距	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或审定方案执行					
		界面						
城市设计要求								
地下空间要求		充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历史文化保护 要求								
周边市政、场 地竖向及管线 综合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设施配 建要求								
商业服务设施 配建要求								
公用设施配建 要求								
其他要求 (非空间治理 内容不得纳入 规划条件)		1. 地块用地代码及用地性质为100101-一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其它指标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行业主管部门标准等相关要求确定。 2. 后续方案阶段需做好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 3. 最终用地面积以勘测定界为准。 4. 设计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特别应注意市政公用设施配置、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等；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专项规划和户外广告管理的有关规定。 5. 项目应满足绿色建筑、《昆明市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试行）》中各用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管控指标要求以及其他海绵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附图名	KCWH2020-2号地块规划条件附图
-----	---------------------

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备注：

1、本规划条件及附图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纳入的或者在纳入时改变该条件内容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后续审批手续。

2、本条件有效期：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效期限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同；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无效。

签发单位：昆明市五华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0-07-09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

